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证明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基于翱锐生物经营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等进行的综合判断，参考行业可比交易，经各方平等协商，投资主体拟以 53.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翱锐生物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喻长远（签字）：  _____

宋云锋（签字）： _____

徐小舸（签字）： _____

2023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喻长远（签字）：_____

宋云锋（签字）：_____

徐小舸（签字）：_____

2023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喻长远 (签字): _____

宋云锋 (签字): _____

徐小舸 (签字): 

2023年6月2日